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622 环罚决字〔2024〕19 号

西华县康友塑钢板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9G5WCE3T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清河驿乡大庞社区路北 5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9 月 26 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磨粉工序正常生产，配套建设的袋式除尘器未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批复、验收、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现场照片；现场违法行为照片；现场勘察示意图。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9 月 2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622 环责改字〔2024〕21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袋式除尘器。2024 年 10 月 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要求使用配套建设的袋式除尘器。

2024 年 10 月 1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1622 环罚告字〔2024〕2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大气污染物排放，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

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30800，代入公式： $308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3^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30800元整。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零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开户名称：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银行账号：01500060102011002960；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

西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财务股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执法大队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庭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8日